

刑事诉讼法

条文·说理·案例

廖明 陈碧 ■ 编著

■ 重点条文说理

■ 典型案例解析

■ 名师鼎力推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5

图例(附) (CIP) 图例(附)

刑事訴訟法·条文·说理·案例

刑事訴訟法

条文·说理·案例

廖明 陈碧 编著

刑事訴訟法·条文·说理·案例

ZHONGSHI SUIGONGFA

廖明 陈碧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印刷/苏州市吴江区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32

版次/2008年4月第1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309-05294-2

定价: 38.00元

书号: 9503113

中国法制出版社

电话: 010-6400406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电话: 010-64003388

北京德胜门内大街2号 邮编: 1000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条文·说理·案例/廖明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5093 - 0254 - 5

I. 刑… II. 廖… III. 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7238 号

刑事诉讼法条文·说理·案例

XINGSHI SUSONGFA TIAOWEN · SHUOLI · ANLI

编著/廖明 陈碧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9 字数/369 千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254 - 5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何家弘*

廖明博士和陈碧博士都是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长起来的青年才俊。十几年前，他们分别从“外省”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后又考入本院的诉讼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后来又都在中国人民大学拿到了诉讼法专业的博士学位。目前，他们都在首都著名大学担任教师，而且凭借个人的刻苦钻研和勤奋努力，已经在法学研究领域内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作为曾经指导他们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导师，我很高兴看到他们的科研成果转化为专著，因为学生的成就是老师的骄傲。

作为实践性很强的部门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与刑事诉讼实务关系紧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规则和程序很多来源于司法实践的总结。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文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在实践中实施的效果如何，相比其他部门法的法条更具有直观性。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对于某一原则、制度、规则或程序的规定虽然可能只有一条或者数条，但在实践中的适用却一点也不简单。对于这一点，笔者在经历了两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的挂职体验，并先后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检察环节刑事错案实证研究”和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刑事错案实证研究”的研究后，感受更为深切。虽然大多数错案的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证据学研究所所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律语言研究会会长。

发生在于证据使用或事实认定问题，但对于刑事诉讼法条认识不到位或者对于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理解不到位而导致错误地适用刑事诉讼法、不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也是错案发生的重要原因。当然，证据问题和事实问题从某种角度来看，也是由于司法实务机关和司法实务人员错误地适用刑事诉讼法、不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而造成的。多年来，我们一直强调依法办案，而依法首先就是要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程序规定。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要求法律从业者，尤其是今天的司法实务人员和以后有可能成为司法实务人员的法科学生能够准确地理解刑事诉讼法条、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相关理论，并运用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知识，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分析和解决实践中的具体案件。

“条文·说理·案例”丛书中的《刑事诉讼法》一书的作者立足于注释法学的原理与方法，选取现行刑事诉讼法典的重要条文，用简洁的语言阐释其含义，对相关的重大理论、实务问题进行系统的介绍、研讨，并辅以典型的案例进行剖析，很好地贯彻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为了方便读者系统地学习和查询，在典型案例之后，并链接与重点法条相关的其他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法条的选择重点突出；理论的介绍和探讨观点精炼，很多时候还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选择的案例一是典型，二是简单明了。可以说，一书在手，既可把握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概况，又可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全部法律渊源，还能提供分析案件的思路和方法。本书虽然不是一本纯理论性的专著，但无论对于法科学生系统学习刑事诉讼法，或者对于实务工作者准确适用刑事诉讼法，都能起到很好的指引作用。在近年来理论性专著层出不穷、目不暇接的法学图书市场，本书不失为一个亮点。因此，我认真地向广大读者推荐本书。

是为序。

戊子年岁杪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公安部《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四机关《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

目 录

第一篇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1.1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1

1.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6

1.3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9

1.4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3

1.5 法律监督原则 19

1.6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24

1.7 审判公开原则 27

1.8 两审终审原则 33

1.9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37

1.10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41

1.1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6

1.12 依法不追溯原则 50

1.13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55

1.14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61

第二章 管 辖 66

2.1 立案管辖 66

级别管辖	77
地区管辖	83
第三章 回 避	91
回避的种类、理由与适用对象	91
回避的决定	101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07
辩护的方式和辩护人的范围	107
委托辩护	114
指定辩护	118
辩护人的责任	124
辩护人的权利	128
辩护人的义务	138
被告人拒绝辩护权	142
刑事诉讼代理	146
第五章 证 据	153
证据的概念	153
证据的种类	158
收集、审查证据的原则	164
证言的审查判断	169
证人的资格	174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179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84
拘传	184
取保候审	190
保证金	198
保证人	203

11C	监视居住	210
11E	逮捕	217
11F	逮捕的条件	223
15E	拘留	231
15F	批准逮捕的提请、审查、决定、执行及不批捕决定的异议	240
15G	强制措施的变更、解除和撤销	247
15H	侦查监督	254
17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258
17E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58
17F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269
18	第八章 期间、送达	274
18E	期间的计算	274

第二篇

19	第一章 立案	280
19E	侦查管辖	280
19F	报案、控告和举报	283
19G	立案的条件	289
19H	立案监督	295
19I	自诉权	300
20	第二章 侦查	304
20E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4
20F	侦查及其任务	304
20G	预审	308

101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312
115	讯问规则	312
133	侦查阶段的律师帮助	318
111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324
140	询问规则	324
114	第四节 勘验、检查	329
123	勘验、检查	329
125	侦查实验	336
128	第五节 搜 查	340
130	搜查	340
141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348
153	扣押、查询、冻结	348
	第七节 鉴 定	353
	鉴定	353
	第八节 通 缉	360
185	通缉	360
101	第九节 侦查终结	366
133	侦查羁押期限	366
135	侦查终结	373
	第三章 提起公诉	380
100	审查起诉	380
101	补充侦查	386
102	提起公诉	392
103	不起诉	400
104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复议、异议和申诉	406

202		审判组织	413
1012		独任制和合议制	413
112		审判委员会	418
102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422
102		第一节 公诉案件	422
102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422
102		出庭支持公诉	430
102		询问证人	434
102		庭外调查	439
102		判决	443
102		延期审理	451
102		一审公诉案件审理期限	457
102		审判监督	461
102		第二节 自诉案件	465
102		自诉案件的范围	465
102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471
102		反诉	476
102		第三节 简易程序	480
102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480
102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485
102		上诉和抗诉	485
102		全面审查	494
102		审理方式	500

二审的处理	505
上诉不加刑	510
重审	517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521
死刑核准权	521
死刑核准的审判组织	529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535
申诉的提出和效力	535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和理由	541
 第四篇 执 行	
执行的依据	547
死刑立即执行的执行	553
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	563
监外执行	569
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575
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580
减刑、假释	585

第一篇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第3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第4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 225 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规范阐释

对于赵某涉嫌强奸案，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关联理论 →

《刑事诉讼法》第3条主要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和区分，是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基本法律依据。由于《刑事诉讼法》第4条和第225条也对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作出了规定，所以这一原则实际上也涵盖了第4条和第225条的规定。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1) 明确了公、检、法三机关在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方面的职责分工。

侦查权是搜集证据，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分子和采用强制性措施的权力。有权行使侦查权的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外，还有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当然，它们之间在行使侦查权方面是有明确分工的。

检察权是对法律的执行与遵守进行专门监督的权力。检察权包括

有侦查权。检察权在刑事诉讼中的表现,主要是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的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以及对部分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等。检察权只能由人民检察院行使。

审判权是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的权力。审判权在诉讼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因为它将最终决定被告人的命运和诉讼的结果。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要求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在行使权力方面不能互相混淆,不能包办代替。

(2) 公、检、法和法律特别规定的机关或部门以外的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这里讲的其他任何机关,是指公、检、法和法律特别规定的机关或部门以外的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包括中央和地方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等。这里讲的团体,是指政党、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这里讲的个人,是指一切公民个人,包括从国家领导人到普通公民的一切个人。公、检、法和法律特别规定的机关或部门以外的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如果行使就是违法犯罪行为,对于这种行为,任何公民都有权予以抵制、揭发和控告,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这既是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力,也是法律要求他们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当发生了犯罪案件,依法应当由他们处理时,他们必须依法处理,并应尽职尽责,忠于职守。

有学者指出,《刑事诉讼法》第3条对公、检、法三机关职权上的列举存在外延上相互包含、逻辑混乱的问题。例如,对公安机关职权既规定了“侦查”,同时又列举了属于侦查职权范围内的“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等;对检察机关的职权既规定了“检察”,同时

又列举了属于检察职权范围内的“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内容。因此,主张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时应应对这一问题进行完善,使列举的各机关的各项职权既涵盖了各机关所享有的所有职权,同时又不互相重复。例如,可以将这一原则表述为:“对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负责。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在依法办理其管辖的刑事案件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侦查职权。批准逮捕、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以及其它检察事务,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任何其它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①

典型案例 →

◆案情

某村村民王某(男,23岁)与李某(女,17岁)同村。2005年7月20日傍晚,王某在村头的小路上看到李某孤身一人,遂将其拖到菜园里强奸。李某回家后,其父母怒不可遏,当即找到王某家找王某“算账”。王某表示其是因为喜欢李某才强奸李某的,意图是“生米煮成熟饭”,愿意与李某结婚。王某的父母表示愿意补偿李某人民币2万元,希望此事能够私了。李某的父母为保全女儿名声,答应“私了”。

◆问题

本案中,王某与李某“私了”的做法是否违反“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

◆研讨

本案中,王某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李某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

^① 宋英辉主编:《刑事诉讼法修改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页。

触犯我国刑法规定，构成强奸罪，依法应当由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当事人无权自行解决。而王某父母与李某父母却通过“私了”的方式来解决，显然违背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本案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院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法院审判。

另人，对性审时立此宝财去照对察人，桑乙第
会并，关时知行受不，对察审时立此宝财去照对察人
。关于的人个味村因

释词按

性审时立此宝财去照对察人市，案审书办将（文）某黄良交付其市某干伙
司取，将于去非行报知以市，付市，对察审时立此宝财去照对察人市，对
。关于的人个味村因

外要案关

立审时立此宝财去照对察人市，案审书办将（文）某黄良交付其市某干伙
司取，将于去非行报知以市，付市，对察审时立此宝财去照对察人市，对
。关于的人个味村因